

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7执517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黄强文

被执行人：丁小文，

被执行人：丁伟建，

关于申请执行人黄强文与被执行人丁小文、丁伟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21)粤0307民初25168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8680096元及利息等。本院依法受理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，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丁小文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南边、大同路东面德润华府6栋1101房房产(不动产权证号：河0100037771)，查封文号为(2022)粤0307执5178号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

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丁小文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纬十一路南边、大同路东面德润华府6栋1101房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河0100037771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陈 益 清
执 行 员	丘 木 兰
执 行 员	任 然

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	赖 若 男
-------	-------